**附件4：**

**公平交易 诚实守信**

**南昌市第一医院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**

为积极配合医院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，维护医院的医疗秩序和良好形象，营造公平交易、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，本公司(含公司工作人员，下同)特作以下承诺：

 一、在采购招投标活动及业务往来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决不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。

二、决不向医院工作人员(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，下同)馈赠礼品(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)。

三、决不向医院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，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。不得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。

 四、决不到医院办公场所推销医药产品，不得向医生或相关工作人员发放各种形式的回扣。

 五、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，经医院纪检监察部门认定事实后，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投标公司：

投标人签名：

 20 年 月 日

**供应商在参加我院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医院采购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,两年内禁止参加我院的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。**

（一）报名成功后，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投标行为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；

（二）投标截止后，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；

（三）未按相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；

（四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我院同意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
（五）违反合同约定，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，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存在质量问题的；

（六）违反合同约定，未能完成全部货物、服务或工程项目，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；

（七）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；

（八）捏造事实、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；

（九）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；

（十）在招投标或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、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；

（十一）违反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，提高价格、降低质量、拖延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；

（十二）不遵守采购法律法规，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、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；

（十三）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《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评价规范》等规定，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，并被行政机关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的；

（十四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院方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（十五）向医院有关人员馈赠礼品、提供宴请等，违反医院廉政协议的；

（十六）利用商业贿赂手段获取中标的；

（十七）在履行投标承诺或合同过程中，出现质量问题或给医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、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（十八）未经我院同意，擅自修改合同内容的；

请各位投标供应商打印此页面至供应商廉洁承诺书反面（红体字无需打印）